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1、预案披露，公司拟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的10.07%股份。Santos是澳大利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于2016年重组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即拟置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有无向联信创投及Santos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并说明解决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6年重组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即拟置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奥股份于2016年收购Santos股份，成为Santos的第一大股东，虽然与Santos在战略规划、经营发展上保持有效沟通，但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实现对Santos的控制。此外，持有Santos股份期间，公司虽实现一定账面收益，但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拟置出联信创投及其所持Santos股份，以收购可以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新奥能源股份。本次交易置出Santos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短期内公司无法实现对Santos的控制，较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新奥股份于2016年收购了Santos 206,951,889股股份，是公司发展能源上游、海外寻源的战略落实，公司计划通过Santos学习与提升海外天然气上游开发、生产与运营能力，获取LNG以供应国内市场，增加资产运营规模，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持有Santos的股权比例为10.07%。自收购Santos股份以来，新奥股份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力。但受限于持股比例，新奥股份对Santos不能实现控制并合并其报表。新奥股份在收购Santos股份之后曾于2018年参与Santos私有化以尝试提升对其的持股比例，但最终未获得Santos董事会的批准。受目前Santos股价水平和公司资源约束，短期内新奥股份无法增持Santos股份，距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2、置出Santos资产不会影响与Santos的合作以及新奥股份总体战略定位

通过本次交易，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从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Santos提供有关LNG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LNG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Santos的合作以获取LNG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

3、减少交易对价的股份和现金压力，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带来的股权比例稀释

本次交易标的为澳大利亚国际及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1%。由于新奥能源体量较大，仅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两种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导致新奥股份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并将承担较大的现金压力。另一方面，新奥股份一向重视投资的现金流指标，在持有Santos股份期间，虽然Santos于2018年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账面收益，但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有限，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因此，为减少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数量以及现金支出，本次交易以Santos股权作为支付对价的一部分，预计实现Santos较为丰厚的账面投资收益的同时，可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导致的权益稀释的比例，且减少新奥股份未来债务负担。

（二）公司有无向联信创投及Santos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并说明解决措施

1、与Santos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股份未向Santos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2、与联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新奥股份未向联信创投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余额（美元）	发生原因
1	2017.12.31	—	0	未发生资金往来
2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239,5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3	2019.06.30	其他应付款	37,810,600.00	联信创投日常开支及相关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	240,9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联信创投已清偿上述往来款，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了置出Santos资产的原因；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联信创投”之“（七）与联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Santos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新奥股份、联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新奥股份置出联信创投及Santos相关资产，一方面由于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对Santos的有效控制及并表，较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置出后不会影响新奥股份与Santos的合作以及新奥股份总体战略定位，此外，置出Santos预计可实现处置资产带来的账面投资收益，亦可减少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的压力和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带来的股权比例稀释，置出Santos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奥股份、联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奥股份与联信创投存在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奥股份不存在向联信创投及Santos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新奥股份、联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奥股份与联信创投存在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截至说明出具日，新奥股份不存在向联信创投及Santos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问题2、预案披露，公司的优势在于上游资源与技术，标的公司新奥能源的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

（1）城市燃气行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

包括新奥能源在内的城市燃气行业公司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代表的的国家石油公司；

②以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省级天然气公司；

③国内除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以外的天然气生产商；

④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天然气分销商；

⑤国际油气公司如雪佛龙、道达尔，以及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如嘉能可、托克等。

（2）上游管网及天然气的市场竞争格局

天然气在输运过程中一般分为两类，一是管道气，二是液化天然气（LNG）。管道气从气源地进入省际长输管线，如西气东输线、川气东送线等，再进入省内管网，最后到达各地区门站；液化天然气可以在气化处理后就近进入当地管道运输，也可以通过路运和水运运输各地区门站，海外液化天然气一般通过临近港口的LNG接收站接收。目前我国的供气格局可以概括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就近外供”。

在天然气勘探与开发领域，国内基本由国家石油公司主导，也有少部分煤层气开采公司；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为国际油气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也积极参与海外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

除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大型石油天然气公司也会从事天然气的国际贸易，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也会参与其中。

国内省际长输管线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自建设、独立运营，比如，西气东输一、二、三线以及陕京线由中石油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川气东送以及新粤浙管道由中石化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目前，国家正在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未来，上述省际长输管线可能由国家管网公司统一运营。

省级管网一般由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具有地域性特征，省级天然气公司一般为当地政府出资或当地政府与国家石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也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以管网运营为主，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直接签署购气协议，另一种是省级天然气公司参与天然气买卖，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省级天然气公司签署购气协议。

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分销商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行业特性，其掌握的气源不多，仅为城市燃气公司气源的补充。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22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11月12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7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年10月1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2、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

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主营业务为以煤层气为原料，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工艺流程生产液化天然气（LNG），其产品可以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成为新奥能源气源有效补充。沁水新奥目前运营两套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平均日处理煤层气原料气45万方，年液化天然气产能约为10万吨。

沁水新奥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商，将液态天然气形态（即LNG）销售给燃气分销商和贸易商，且由其自行前往工厂并以槽车形式运出（国内液化天然气均通过非管道的槽车方式运输），并不直接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目前沁水新奥客户基本为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地区液化天然气贸易商，如晋城市金达乾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晋城旭腾能源有限公司等。历史上，沁水新奥曾经为新奥能源的子公司，为明确新奥股份天然气上游和新奥能源天然气下游的战略定位，2014年，新奥股份从新奥能源收购沁水新奥。此后，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根据该承诺，上市公司逐步降低了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比例直至为零，并以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

历史上，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销售液化天然气，新奥能源以非管道的槽车方式将液化天然气运输并销售至下游客户，包括如电厂、陶瓷厂等的工业客户、部分汽车加气站，以及作为河南、安徽等地区城市管道燃气的调峰气源，用于调峰的液化天然气储存于储罐中，主要是为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均匀供气与天然气用户不均匀用气的矛盾，采取的既保证用户的用气需求、又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的供用气调试管理措施，即在天然气供应充足的时候降低调峰储罐的液化天然气储量，在天然气供应紧缺的时候为了保证用户用气需求提前储备液化天然气到储罐以及时满足终端用户需求。沁水新奥2018年液化天然气销量为10.2万吨，新奥能源2018年进口及国内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610万吨，占比1.67%。考虑到目前国内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消费发展，加之一年一度的冬季保供导致下游分销商有较强的调峰需求，尽管沁水新奥能够供应的液化天然气总量与新奥能源采购量较小，但以煤层气为原料制备的液化天然气依然能成为新奥能源气源的一个重要补充，为其提供支持。

沁水新奥目前主要客户为当地的液化天然气贸易商，部分签署了长期合作供气协议，但未承诺供应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沁水新奥与新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可避免得到解决。未来，沁水新奥将服务于新奥股份的一体化战略，向新奥能源及周边客户进行销售。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新奥能源，该液化天然气预计会销售至洛阳新奥等河南、山西区域的新奥能源下属城燃公司，并由其销售给区域范围内的工商业用户，以及根据用气情况用作调峰气源。

综上，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业务生产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生产的液化天然气历史上曾经全部向新奥能源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可避免得到解决，沁水新奥完全具备能够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的基础，在法规上或行业层面无限制。

3、本次重组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天然气产业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从中短期来看，天然气行业将高速增长，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0%，过去几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印证了这一趋势。从长期来看，首先是全球层面，根据外部数据，到2040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计增长50%，在能源组合中增长强劲；其次，在国内层面，根据外部数据，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2850亿方，预计到2030年达到6000亿方，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5%；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已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并同时放开油气勘探准入限制以吸引社会资本，因此，考虑到未来国家对环保和能源安全的双重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天然气行业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需要更多元的天然气生产与供应主体，需要国内生产和海外供应平衡发展，需要上游生产与下游燃气分销市场更高效连接。此趋势下，行业内企业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本次重组旨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以更好地抓住天然气行业高速发展机遇。

（2）提前布局应对油气体制改革将引发行业的新变化

天然气下游国城市燃气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几大在香港上市的全国性燃气公司为龙头、地域型城市燃气公司共存的局面。上游以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主要供应主体，同时中石油、中石化控制了全国大部分长输管线。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油气体制改革，2019年3月和5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出台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分销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在此趋势下，一方面行业聚合效应明显，另一方面预计上游市场开放蕴含巨大的商业机会。本次重组是公司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的体现，以更好地应对行业和市场挑战。

（3）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上市公司将积极探寻多元化的天然气源为新奥能源提供上游保障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全国性燃气经销商之一，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为居民和工商企业提供燃气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已接驳住宅用户数目1,979万户，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1.15亿立方米。2018年天然气零售气量174亿方，同比增长20%，综合能源项目2018年翻倍至62个。总体来说，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从上市公司层面分析，其本身拥有煤制气技术和LNG项目，过去几年也一直在积极获取海外优质气源资产。未来，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优化煤制气技术工艺，以新型煤制气技术与维厚的能源工程建设能力通过生态伙伴合作积极参与煤制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另一方面将继续追求并收购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天然气上游资源增量的优质海外天然气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既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又拥有庞大下游用气客户群体的综合性企业，将在获取海内外天然气资源上更具优势，反过来对新奥能源的客户用气需求提供多元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竞争力。

（4）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为新奥能源提供能源工程方面的设计、设备采购或工程安装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在历史上，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动降低并停止了沁水新奥对新奥能源的液化天然气供应，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业务将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依托庞大的客户规模上市公司获取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优势更加明显，同时多元的气源供应为新奥能源客户需求提供保障，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我国天然气行业在过去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保持高速增长，而油气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引发天然气行业的变革，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和行业变革机遇的主动措施，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Santos股权，暂无处置计划。本次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因为：

1、本次置出联信创投是将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并表资产

本次重组前，公司虽然为Santos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无法实现对Santos的控制，Santos并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置出联信创投在财务层面没有减少上市公司控制和并表范围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该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可以实际控制且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新奥能源，新奥能源作为行业领先的城市燃气企业，同样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本次置出后上市公司依然优先享有Santos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Santos股权，暂无处置计划。

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Santos提供有关LNG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LNG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Santos的合作以获取LNG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

因此，自上市公司收购Santos股权以来，公司在增强Santos控制权方面做过尝试，但Santos未成为公司控制并表资产，与公司战略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公司自收购Santos股权以来，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力。本次置出后，王玉锁先生承诺将未来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因此，本次置出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协同效应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四）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分析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新奥能源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能源工程方面，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由于历史上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沁水新奥逐渐降低了对新奥能源的液化天然气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沁水新奥完全具备能够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的基础，在法规上或行业层面无限制。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获取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优势更加明显，同时也有能力为新奥能源提供多元化的气源保障，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我国天然气行业在过去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保持高速增长，而油气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引发天然气行业的变革，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和行业变革机遇的主动措施，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是将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并表资产，且置出后上市公司依然优先享有Santos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未来与Santos的合作以获取LNG资源不产生影响。因此，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3、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及Santos的股票市值进行对比，并结合当前的油气价格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审计及估值工作情况

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1、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仍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收集审计工作底稿资料、制定函证计划并发出函证、制定访谈计划并进行访谈、制定并执行各项审计程序等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确定了重要性水平、编制了审计计划，并对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尚未完毕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落实函证、内外部访谈等取证事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编制并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2、估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估值工作仍处于现场估值阶段，估值机构正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确定被估值单位估值方法。估值机构已制定了估值计划、明确了估值相关事项、并发出了估值资料清单，对被估值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正在推进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

估值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则，认真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及修改、编制估值报告等程序。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情况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273.1亿港元至310.1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74港元/股~84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13.6亿澳元至15.5亿澳元，对应Santos（STO.AX）每股股价6.5澳元/股~7.4澳元/股。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73.66港元/股和73.49港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83.19港元/股和79.09港元/股。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及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持有Santos相应股份），对应Santos在估值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6.92澳元/股和7.01澳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6.82澳元/股和6.94澳元/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相较Santos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及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区间略大，主要为考虑到Santos的业务属性和其股票价格趋势与油气市场价格趋势的关联性。受国际政治经济、地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气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而Santos作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核心业务为油气田开采，其经营及盈利情况一定程度上受市场油气价格影响；同时经比对Santos股票价格与油气商品价格指数也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故其预估区间振幅较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振幅略大，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审计、估值工作。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区间情况以及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273.1亿港元至310.1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74港元/股~84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13.6亿澳元至15.5亿澳元，对应Santos（STO.AX）每股股价6.5澳元/股~7.4澳元/股。结合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20及60个交易日股票市值及当前的油气价格趋势，标的资产的预估区间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股份，拟置出的联信创投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国家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新奥能源，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业务以及提供其他与能源供应相关的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禁止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范围。

2、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根据Hamey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Hameys律师出具的《开曼及BVI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为一家依法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国际持有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开曼及BVI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及规定建立董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开曼及BVI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新奥国际近三年内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认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三）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

①本次交易中，新奥国际通过认购新奥股份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由于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拟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新奥国际本次交易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新奥国际已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上述安排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新奥股份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规定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进展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取得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下：

（1）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2）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的审核及批复；

（3）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新奥股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投资金额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申请。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新奥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依法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二）新奥能源及Santos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新奥能源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并非《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股